## 黑龙江省嘉荫县人民法院 决定书

(2025) 黑 0722 强清 4 号

本院根据申请人嘉荫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申请,于2025年8月4日裁定受理嘉荫县供水有限责任公司强制清算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清算组的规定》第二十七条之规定,指定黑龙江远东律师集团事务所担任嘉荫县供水有限责任公司清算组。

清算组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履行《中华人民 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规 定的清算组的各项职责,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并接受人民 法院债权人和股东的监督。清算组职责如下:

- 1. 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 2. 调查债务人的财产状况,制作财产状况报告;
- 3. 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
- 4. 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

- 5. 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决定继续或停止债务 人的营业;
  - 6. 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
  - 7. 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 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
  - 8. 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
  - 9. 本院认为清算组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本决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

二〇二五年八月四日